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陳禹竹律師

蘇家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 0 2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（一）相對人A 0 2之親屬系統表（須包括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，並記載該等親屬存歿情形）。

（二）是否曾向警察機關申報失蹤人口？如有，則係於何時向何單位申報，如有相關報案資料，請影印後提出。

理 由

一、宣告死亡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因聲請人未繳納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尚有如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應予補正，限原告於該項所示期間內補正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楊哲玄